

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CICEC(GS)PL20260509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：

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
一包	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兴砚小区 15 号商铺	70.007425
二包	庄浪县博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	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良邑镇李咀村一社 232 号	71.077981
三包	甘肃景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西华镇华亭一中外围商铺 113 号	68.245200
四包	甘肃林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西华镇上亭社区李家庄 66 号-202 室	54.301920
五包	陇县速旺兴禾农贸有限公司	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曹家湾镇曹家湾村方圆环保建材厂院内	46.73002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
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
一包				
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	完成马峡林场森林抚育 2617.1 亩	符合《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》规定。	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	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、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。
二包				
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	完成玄峰山林场森林抚育 2661.1 亩	符合《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》规定。	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	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、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。
三包				
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	完成海龙山林场森林抚育 2556 亩	符合《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》规定。	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	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、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。
四包				
平凉市关	完成麻庵、	符合《平凉市关山	2026 年 11	依据中华人民共



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	马峡、玄峰山、海龙山林场森林抚育 2044.5 亩	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》规定。	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	 依据《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》规定。
五包				
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	完成红崖山、马峡林场森林抚育 1751.5 亩	符合《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》规定。	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	依据《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》规定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李超、李帅帅、杨楠、秦海龙、朱银兰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 号文件】规定进行收取，由各包中标人承担。

收费金额：一包：7876 元；二包：8008 元；三包：7692 元；四包：6153 元；五包：5271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

地 址：华亭市东华镇滨河北路 10 号

联系方式：15095536368

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

联系方式：15390531657

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雪燕

电 话：15390531657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5 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王亮
印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002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庄浪县博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庄浪县博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）的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、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、三包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景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.998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景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

王生林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林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林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仲玉玮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陇县速旺兴禾农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2470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.8635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县速旺兴禾农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晁雪儿